- 25. 有需要時,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,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。
- 26.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,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,並須由投訴人簽署。

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/從化馬場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

- 27. 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(或其授權代任人),以及從 化馬場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(或其授權代任人),是分別在香 港及從化馬場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,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、量 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;他亦須:
 - (1)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,並在發出 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,但董事須 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。
 - (2)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,均獲提供一 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。
 - (3)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,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。
- 28. (1)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,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 出賽的馬匹的馬主、練馬師、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 亮相圈。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。任何 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,拒絕或未有離開, 即屬違例。
 - (2)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,否則不得被帶到 馬匹上鞍處。同時,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,否 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。